

储蓄业务与核算

(试用本)

职业高中金融专业教材编写组 编

JINRONG

金融

上海教育出版社

XAH 16103

98
F830.48
72
2

职业高中金融专业教材

储蓄业务与核算

(试用本)

职业高中金融专业教材编写组 编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C

415889

职业高中金融专业教材

储蓄业务与核算

(试用本)

职业高中金融专业教材编写组 编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延生路303号 邮政编码200233)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常熟文化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6.75 字数153000

1996年6月第1版 1996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100

ISBN 7-5428-1269-6/G·969

定价: 5.90元

职业高中金融专业教材编委会

主任：费爱伦

编委：王 瑜 叶祖岳 李承钧

郭菊生 王 品 张顺发

吴建华 颜振诚 宋锡洪

序 言

当前,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正继续向纵深发展。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逐步确立,作为百业之首的金融业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蓬勃兴起。短短几年内,国内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像雨后春笋般地建立起来。金融业的大发展,呼唤着大批合格的金融人才。与之相适应,全国各地相继建立了不少培养金融业工作人员的学校和专业。但是,长期以来我国缺少比较系统完整的培训金融人才的教学用书,尤其缺乏培养第一线工作人员的适用教材,给金融职业技术教育的开展和金融人才的培养带来了一定的困难。

为适应于这一需要,上海市教委职教办、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金融职工大学组织编写了职业高中金融专业系列教材。这套教材有两个显著特点:一为新,教材汇集了国内外金融业务发展的新特点和新资料,并充分吸收了金融业实际工作中的新要求和新做法;二为实,教材的主审、主编和编写人员大多是长期从事银行工作、金融研究以及金融职业技术教育的专家,编写特色是理论与实务相结合,以实务为主。这套教材可以供金融专业的职业技术学校教学使用,也可给银行工作人员参阅。

我谨希望这套教材的出版,能为金融职业技术教育的教材建设提供一个良好的开端,并盼望今后有更多、更好的新教材出版。本教材的全体编审人员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向他们表示深切的谢意。

吴有才

1995年4月10日

本书由杨贻洲主编；陈华玲主审。第一、第二章由程梅云编写，第三、第五、第六、第七章由杨贻洲编写，第四、第八章由王建芬编写。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储蓄的形成.....	1
第二节 我国储蓄事业发展概况.....	8
第三节 储蓄的作用.....	13
第四节 储蓄的政策和原则.....	17
第二章 储蓄存款业务	22
第一节 一般储蓄存款业务.....	22
第二节 其他储蓄存款业务.....	31
第三节 外币储蓄存款业务.....	38
第三章 个人金融服务业务	41
第一节 个人金融服务与储蓄存款的关系.....	41
第二节 各种代理业务.....	43
第三节 托管和代保管业务.....	46
第四节 其他个人金融服务业务.....	47
第四章 利息、年金及其计算	5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2
第二节 主要定期性储蓄存款的利息计算.....	62
第三节 主要活期性储蓄存款的利息计算.....	83
第四节 购房储蓄存款与贷款的利息计算.....	91
第五节 外币储蓄存款的利息计算.....	93
第五章 储蓄业务会计出纳核算	119
第一节 储蓄会计出纳核算的基本要求和方法.....	119
第二节 储蓄柜组的柜面核算.....	125

第三节	储蓄业务的帐务处理	127
第四节	储蓄柜组业务印章、重要凭证和会计帐表的管理	130
第五节	储蓄存款的查询、挂失、止付、没收、继承等处理规定	133
第六节	储蓄代办所的帐务核算	136
第七节	主要储蓄业务事项的会计分录举例	138
第六章	储蓄业务电子计算机的应用与管理	145
第一节	储蓄业务应用电子计算机和金融电子化概况	145
第二节	电子计算机的基本结构	149
第三节	柜面业务电子计算机处理的基本方法	152
第四节	储蓄帐务事后监督电子计算机处理	155
第五节	电子计算机设备的使用管理	156
第七章	储蓄业务的营销和拓展	161
第一节	储蓄业务的宣传促销	161
第二节	为储户提供良好的服务	168
第三节	正确处理行业竞争	170
第八章	储蓄员的基本要求和品德修养	172
第一节	储蓄员的基本素质	172
第二节	储蓄员的职业技能	174
第三节	储蓄员的思想品德修养	178
附录一	储蓄管理条例	183
附录二	关于执行《储蓄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	190
附录三	人民币储蓄存款利率变动表	200
附录四	个人外汇存款利率变动表	205
附录五	保值贴补率变动表	206

第一章 概 论

储蓄是一项经济活动。在古代，储蓄是泛指贮藏财富的行为。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储蓄的内涵发生了变化。在我国，人们所称的储蓄是“储蓄存款”的简称，是人们把待用或结余的货币存入金融机构的一种信用行为。储蓄对扩大信贷资金，支持生产发展，调节货币流通，引导群众消费，都有其极为重要的作用。本章就储蓄的形成、发展、作用、政策和原则分述如下。

第一节 储蓄的形成

储蓄是一门经济科学。任何一种科学都有其萌芽、产生、发展并逐步走向完善与成熟的过程。

一、储蓄的形成

“储蓄”在我国古代包括两个意思：一是国家为预防灾害积蓄粮食财物。如《礼记·王制》中写道：“国无九年之蓄、日不足；无六年之蓄、日急；无三年之蓄、国非其国也。”这句话强调了国家广增积藏的重要性。二是古代劳动人民贮粮备荒，积钱备用。如南朝朱范晔在所撰《后汉书·章帝纪》中写道：“节用储蓄，以备凶灾，正以岁不登而人无饥色”，明确肯定了积蓄财物的积极意义。

（一）实物储蓄

储蓄是在人类生活中逐渐形成的。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人类劳动产品还未能维持它的生活需要。随着生

产力的不断发展，劳动产品有了剩余，人们为了应付意外灾害，保证生存必需，把剩余产品贮存起来，以备需用，需要储蓄也就产生了。这种储蓄只是较为简单的实物储蓄，是储蓄经济的萌芽。在原始、奴隶和封建社会这一漫长的历史时期中，实物形式的储蓄占据主导地位。它在人类生存和发展中，只是单纯为保存使用价值，其经济地位、作用以及活动空间极其有限。

实物储蓄有以下三个特点。

1. 实物储蓄只是具有一定使用价值实物的贮藏

在自然经济中，当劳动产品有了剩余，人们才产生贮藏的愿望，它是以具有一定使用价值的实物为储蓄对象，对象十分广泛。它是自然经济条件下储蓄的主要形式。

2. 实物储蓄不具有明显的增值性

实物贮存只是保留了原有劳动产品，以备不测之用，它不可能增值。这和现代信用形式的储蓄存款，以增值(利息)的高低决定储蓄行为具有明显的区别。

3. 实物储蓄具有可靠的保值性

它是某种财富的储蓄和使用价值储蓄的统一。当纸币储蓄受到通货膨胀的影响而不能充分保值时，实物贮藏不受货币贬值影响。然而实物贮藏也有其一定的局限性，它受时间、地域等客观条件的限制。

(二) 货币储蓄

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农业与手工业的分离和商品经济的发展，社会生产有了剩余。在实物产品交换的基础上，出现了为商品生产与交换的货币，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逐步被商品经济所替代。这促使实物储蓄向货币储蓄形式的转化。货币是一般等价物，它具有一般使用价值，能与任何商品直接交换。

同时,货币体积小,价值大,携带方便,并能长期保存,因此实物储蓄逐渐萎缩,货币储蓄开始形成和发展。

1. 货币的产生

我国货币产生于商代,主要是分散的个人货币贮藏。贮藏的方式较多,在古代,贮藏的货币多数是将成串的货币放在各种各样的柜子、箱子等器具里;也有的为了安全保存财富,将货币放在坛、罐盛器里,埋于地下,这种称之为“窖藏”。到了汉代,出现了另一种货币贮藏器具——扑满,也就是积少成多的储蓄工具。中国长期处于封建社会,信用机构和信用制度,既不发达,也不完善。南北朝时期,由于商品交易扩大,人们有了货币信用的需求,产生了专门经营货币存放业务的机构,使原来个人分散的货币贮藏转为集中贮币,储蓄经济也随之产生。

2. 实物储蓄向分散的货币储蓄的转化

到了唐代,由于经济的发展和商业的繁荣,出现了兼管银钱业的商业机构——柜坊。柜坊又称为寄附铺、质库、质铺等,当时以京城长安最为兴盛,它们收藏的物品,包括金银票帛,同时接受个人存款,但此时的货币储蓄,只是单纯的保管钱物,储款人不但不能收取利息,还要支付保管费用。柜坊不支付利息,只是单纯保管货币,因而它不同于现代意义的储蓄存款。随着钱币在市面流通,北宋时期出现了专门以经营钱币交易的“钱铺”这一金融组织,它吸收民间的闲散货币,并向存款人支付一定的利息。到了明代万历年间,出现了“寄铺”。“寄铺”不但可以寄存钱财,还可以在甲地存银两取得汇票,转存至乙地,储蓄经济开始发展。在乾隆、嘉庆年间,除原有的生息银钱庄及银号金融机构吸收存款外,全国已有十几家票号。这些票号作为当时的金融业,也是办理储蓄存款的机构,

从事储蓄经营活动。

总的来说，从实物储蓄向分散的货币储蓄转化，是储蓄业发展中的一大进步，它克服了实物储蓄在使用价值和数量上的局限性，扩大了在使用价值上的经济效果，同时也进一步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但分散的货币储蓄仍有较大局限性，它使货币形成呆滞，人们只能作为实物的等价品而储蓄货币。随着社会生产力和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分散的货币储蓄逐渐被集中的货币储蓄所代替。

（三）信用储蓄

1. 分散的货币储蓄向集中的银行信用储蓄的转化

储蓄事业的不断发展，货币储蓄的形式也由原来的分散货币储蓄转化为集中的银行信用储蓄。马克思曾指出：“小的金额是不能单独作为货币资本发挥作用的，但把它们集合成巨款，就形成了一个货币力量，这种收集小额货币的活动是银行制度的特殊作用。”信用储蓄形成是以金融机构产生为前提条件，建立在银行信用基础之上，是商品经济和信用高度发展的产物。

信用储蓄形式的特点是：储蓄存款主体是信用集中的银行，而不是分散的个人或工商业者，银行吸收人们闲散的待消费的货币，货币所有者把货币使用权暂时让渡给银行，由银行集中管理和运用，从而产生储户所有权和银行使用权暂时分离的信用关系。由于储户保持货币所有权和银行拥有货币的使用权，并把货币投放出去，使货币创造更大的经济价值和效果，银行按还本付息的信用原则，使储户得到利息，这样使货币储蓄既保本又增殖。

2. 信用集中的货币储蓄形式

信用集中的货币储蓄形式，开始只是“柜坊”、“银号”、“票

号”等一些不规范的组织形式。封建社会后期,商品经济和商业信用的发展,使信用集中的银行也产生和发展起来。马克思说:“随着银行制度的发展,特别是自从银行对存款支付利息以来,一切阶级的货币储蓄和暂时不用的货币都会存入银行。”因此信用集中的货币储蓄,它不仅使分散货币贮藏向集中储蓄转化,而且使货币由单纯的保管价值向使用价值转化,呆滞的贮藏向资金运用转化,它是各种储蓄形式的集中表现。随着电子货币的出现和发展,信用集中的货币储蓄也向前发展。它将向多信用主体的电子货币储蓄形式发展,由电子货币取代现金,从而使储蓄的经济效果更为显著,并成为现代储蓄的重要标志。

综上所述,储蓄是在人们生活中自发逐步形成的。它是以生产力和商品经济发展、人类生活上的需要和银行及其他储蓄机构产生和发展为前提。储蓄由于所处的历史时代和阶段的不同,它的表现形式也不相同。它经历了实物储蓄、分散的货币储蓄、信用集中的货币储蓄及其电子货币储蓄形式的演变和交替过程。

二、储蓄的概念

(一) 什么是储蓄

“储蓄”作为一个词语,人们在使用时所赋予它的内涵经常是很不确定的,在不同国家及不同时期,人们对其理解和认识也不尽相同。

储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当代西方经济学一般使用的是广义储蓄概念。它将一定时期内一个国家或地区国民收入中未被消费的部分都列为储蓄,即相当于我国国民收入积累加上个人储蓄部分,因此,国民收入 = 投资 + 消费。因为全部国民收入,不是用于消费,就是用于投资,而用于投资的

资金就不能用于消费，所以储蓄就是国民收入减去消费部分， $\text{国民收入} = \text{消费} + \text{储蓄}$ ，所以 $\text{储蓄} = \text{投资}$ 。从西方宏观经济学看来，广义的储蓄一般包括政府储蓄、企业储蓄和个人储蓄三部分。

政府储蓄是指政府在一定时期的财政结余，如财政盈余为正储蓄，赤字或向国内外借债为负储蓄。

企业储蓄主要来源于企业利润，它是指企业收入减去所有经营费用后的盈余；折旧基金也作为一种企业储蓄。

个人储蓄指个人收入减去个人消费，即不用于消费的那部分收入。个人储蓄包括金融资产储蓄和实物资产储蓄，是指居民个人手持现金，在金融机构里的储蓄存款和各种有价证券、保险单及部分实物财产。狭义的储蓄概念是指居民以暂时不用的货币存入银行，把货币使用权有条件地让渡给银行，并从银行取得利息的一种信用行为。它的涵义是：(1)储户拥有储蓄存款所有权，银行接受储户货币使用权的让渡，它是使用价值的让渡；(2)货币使用权让渡是有条件的，银行必须支付储户存款利息，储户有权保存向银行取得使用权的权利。

按照我国《储蓄管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储蓄是指个人将属于其所有的人民币或者外币存入储蓄机构，储蓄机构开具存折或者存单作为凭证，个人凭存折或者存单可以支取存款本金和利息，储蓄机构依照规定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活动。我国的储蓄概念是狭义的，仅把城乡居民在储蓄机构中的存款视为储蓄，即储蓄是“储蓄存款”的简称。居民手持现金和各种有价证券都不包括在居民储蓄范畴。

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把个人储蓄与个人在银行里的储蓄存款加以区分是不够全面的，应建立起具有我国社会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特点的储蓄范畴,即包括个人手持现金、存在金融机构的存款、各种有价证券等个人资产在内的广义储蓄范畴。我国现阶段储蓄概念与早年的储蓄概念和西方国家储蓄概念有着明显的区别。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经济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各种经济并存的市场经济的发展,储蓄来源增多,储蓄途径广泛,人们可将货币收入存入各类储蓄机构,可购买各种债券、企业股票,也可以贮存增值的财产,使传统的狭义的储蓄升华为具有中国特色的广义储蓄概念。

(二) 对我国现代储蓄的理解

1. 储蓄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与消费性

现代储蓄是一种积余活动与行为,无论是实物储蓄、存款,还是有价证券,均是一种积累行为。储蓄与收入消费有着密切的关系,它可以变消费基金及生活消费为生产资金和生产消费,但本质不是属于消费基金的转化体。它能推迟消费,但最终的目的是进入到消费领域,提高消费水平,扩大消费规模,因此具有自身的相对独立性和消费性。

2. 储蓄本质是一种资金供给与资金需求的信用关系

储蓄所反映的是一种直接或间接的资金供给和资金需求的信用关系。它既是存款人和储蓄机构的一种债权债务信用关系,也是一种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济行为。它可以将货币的使用权暂时让渡给国家、银行、企业,并取得利息,同时还保留着货币所有权和支配权,从而使个人与国家、银行、企业形成一种资金供给与资金需求的使用关系。

3. 储蓄是财富积累和价值贮藏的标志

现代储蓄本身是一种积累投资的行为。从事此项投资活动的投资者可以从中获取利润和收入。财产储蓄可以保本与增值,存款储蓄和有价证券可以保本获利,因此财产储蓄是一

种价值贮藏的标志。

第二节 我国储蓄事业发展概况

一、旧中国的储蓄

旧中国的储蓄，是从清朝末年至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这个过程大体经历了初创、兴起、衰落三个时期。

（一）初创时期

旧中国储蓄的初创时期，是指从清朝末年至1921年左右这段时期。

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外国资本入侵，帝国主义银行渗入中国，1845年建立了第一家外国银行——英商东方银行，即丽如银行。我国民族资本工商业逐渐发展，这要求集中社会游资，支持生产发展，资本需求不断增加。1897年中国第一家官办商业银行——中国通商银行在上海成立，并兼办储蓄业务。1906年上海商人周廷弼专程去日本大阪等地考察。回国后，在上海正式成立我国第一家专营储蓄的信成商业储蓄银行，并在无锡、天津、南京等地设立分行。1908年北京储蓄银行成立，这是继信成银行之后的又一家专营储蓄的银行。在行内分设商业银行柜和储蓄银行柜，专门办理零星存款和定期存款等业务。这些储蓄机构是商业银行兼办储蓄业务的先导，它促进了旧中国储蓄事业的发展。1909年初清政府颁布了《储蓄银行则例》，规定“凡为公众存、放零星款项为业者，均为储蓄银行”，这是我国第一个储蓄银行法规。同年五月，国家拨款白银五十万两，在大清银行内附设储蓄银行，它是旧中国第一家官办储蓄银行。辛亥革命时期，人民无力储蓄，信成银行以及同年在镇江开办的信义银行于1909年倒闭，大清银行也于1912年2

月改组为中国银行。

（二）兴起时期

本世纪 20 年代初至 1937 年抗日战争前夕，是旧中国储蓄事业的兴起时期。

从 1921 年至抗日战争前夕，我国民族工商业兴起，银行纷纷成立，储蓄存款额不断增长，储蓄事业发展迅速。当时中国、交通、中国农民等官僚资本银行以及有官僚资本参股的通商、实业、四明等银行都兼营储蓄业务。1930 年，国民党政府成立邮政储金汇业总局，直属交通部，专门办理储蓄及汇兑业务。同年，交通银行在上海设立储蓄部，积极吸收储蓄存款。1935 年，国民党政府又在上海成立中央信托局，除接办中法储蓄会业务外，还开办有奖储蓄业务。同年，中国银行也开始设立储蓄部。1936 年中央储蓄会宣告成立，中国农民银行也开始兼办储蓄业务。据资料，到 1934 年，全国官办银行兼办储蓄业务达 104 家之多。与此同时，各种储金会也纷纷兴起，东北三省储蓄会尤为盛行。1926 年时，东北三省储蓄总会达 70 余处，分会 300 余处。关内一些银行组织的储蓄会也先后成立。如 1923 年 6 月，由盐业、金城、大陆、中南四家银行组成的四行储蓄会，各地还设立分支机构；1933 年，四明银行创办了四明储蓄会。此外，还有俭德、兴业等一些社会福利性质的储蓄会；一些工商企业设立的储蓄部，如上海先施和永安两家百货公司首先成立储蓄部，另立帐册，单独经营。这一阶段，我国储蓄机构发展较快，建立了较为广泛的储蓄体系。

（三）衰落时期

旧中国储蓄的衰落时期，是指 1937 年抗日战争爆发到 1949 年全国解放这一时期。

1937 年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党政府财政赤字累累。为